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7-05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7-053 号公告），现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进行补充更正，补充后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商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物资商贸拟通过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极速通达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7.3%。本公司提供连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持有物资商贸 100%股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法定代表人：杜建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物资商贸的资产总额 8981.17 万元，负债总额 459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3.03 万元。营业收入 4375.85 万元，利润总额 17.75 万元，净利润 17.7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的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按照物资商贸与借款人签署的主合同中约定条款，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属于保证范围，承担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

2、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限从本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至主债务最后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物资商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

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后，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累计额度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七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